【公告】108年擴大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移地教學，即日起受理申請至4月1日截止。

為鼓勵本校教師結合專業選修課程，帶領學生赴海外進行短期移地教學， 108年特此勻支預算，擴大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移地教學計畫，以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了解各國家企業機構運作模式，成為未來專業人才。

本計畫由教師提出申請，申請人在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本年度補助海外移地教學計畫總額概估為壹佰伍拾萬元，並視實際徵件情形調整。

一、執行地區：不限地區，以符合本校深耕計畫發展方向（歐盟、新南向）之計畫為優先。

二、團隊人數：各計畫學生以20人為原則；若教師人數為2人，則學生人數以40人為原則，教師人數以2人為上限。

三、計畫天數：總天數不得少於五天。

四、補助經費：

1.教師每人補助國外差旅費以三萬元為原則，以及國外禮品交際費每日六百元(須檢附國內外單據，至多一萬元)，實報實銷。

2.學生每人補助國外差旅費以一萬元為原則，實報實銷，每人一個學位別以一次為限。

以上各項經費編列均依行政院國外出差旅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理。

五、申請期限：本計劃於即日起至108年4月1日受理申請，**請同時寄送紙本及電子申請文件**，**請申請人送件後再行來電確認申請件確實送達**，逾期或未送達不予受理。

六、審查標準：經由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後，擇優決定獲補助之團隊。評審項目包含計畫內容、與課程結合程度、教師學生比例、執行地區、天數等。

七、申請文件：1.申請表、2.計畫書、3.前往機構邀請函/同意函。相關申請表單請參考附件。